

第五十八章 物价管理

建国前物价随着市场商品供求情况而上下波动,无人管理或管之无效。建国后,国家对物价实行高度统一的管理,保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

第一节 管理权限

建国以来,国家对物价管理的原则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的制订和调整属中央统一管理;一般重要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由省、地(市)、县根据中央规定,分级管理。

解放初期,本县国营商业的商品价格,均按上级定价执行,不能任意变动;如需调整一般商品价格须报物价管理部门审批,主要商品价格须报县长或报上级批准后执行。

1959年1月县物委成立后,对下列各类价格和收费标准进行管理和监督:

1. 工业产品的厂、销价格;
2. 农副产品购销价格;
3. 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
4. 全县范围内的手工产品的厂、销价格;
5. 水运和城镇短途搬运费标准及农村搬运力资;
6. 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事业、服务行业的收费标准和饮食业各品种价格;
7. 全县范围内各项商品的地区差价;
8. 其它必须由县统一管理、统一安排的各项价格。

上述项目,除中央、省、地(市)有规定价格的以外,凡新订或调整价格都必须报县物委审批后才能执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物价管理原则未变,但对以前过分集中的单一计划价格管理体制,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逐步缩小国家统一定价范围,分别下放给地方和企业一定的定价权和变价权,放开三类工农产品中小商品价格管理,改变长期以来只有国家统一价格(计划价格)的单一价格形式,逐步形成国家统一定价、浮动价格、议价和集市贸易价格(自由价格)四种形式。统一定价是国家计划范围内的工业品和农副产品购销价格,它的制订、调整、综合平衡仍集中由中央管理;浮动价格是在完成国家计划后,超产部分的产品以及选择性强、花色品种繁多的商品,由企业根据供求情况在国家规定的价格幅度内浮动;议价是在各级物价管理部门确定的品种范围和幅度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集市贸易价格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随行就市,自由确定涨落。其中计划价格、浮动价格是当前商品价格的主要形式,仍是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重要保证。

根据管理权限,本县于1981年调整了商品分类管理目录,明确规定了工业品一律不搞议价购销;三类日用工业品中小商品及一般服务项目收费允许企业自行定价;同时规定了议